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为中央衔接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 325939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399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006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5865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220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854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各地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精神，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

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五、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此项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

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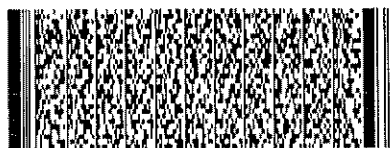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委、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任 务	“三西”农业 建设任务		
			其中：发展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总 计	325939	263994	7280	16006	15865	1220	1854	27000		
脱贫县	合 计	248921	197079	4550	12153	11340		1349	27000	
	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 帮扶县	小 计	194170	159210	3360	9751	9080		1129	15000
		同心县	37096	30696	490	1960	1440			3000
		红寺堡区	36371	29570		2001	1800			3000
		固原市	35809	28275	210	1895	2160		479	3000
		其中：原州区	35809	28275	210	1895	2160		479	3000
		西吉县	40412	32864	1750	1958	2240		350	3000
		海原县	44482	37805	910	1937	1440		300	3000
	自治区乡 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	小 计	54751	37869	1190	2402	2260		220	12000
		盐池县	15088	11116		572	400			3000
		隆德县	15306	10861	210	605	720		120	3000
		泾源县	9857	5412	490	605	740		100	3000
		彭阳县	14500	10480	490	620	400			3000
	其他县	小 计	73633	64750	2730	3853	4525		505	
		银川市	10575	9673	140	902				
其中：兴庆区		3704	3412	70	292					
金凤区		3348	3028	70	320					
西夏区		3523	3233		290					
贺兰县		9284	8240	350	304	740				
永宁县		6196	5506	350	290	400				
灵武市		3796	3382	210	304			110		
石嘴山市		7318	5930		538	750		100		
其中：大武口区		5521	4902		269	350				
惠农区		1797	1028		269	400		100		
平罗县		8622	7571	700	311	740				
吴忠市		4132	2975	70	292	745		120		
其中：利通区		4132	2975	70	292	745		120		
青铜峡市		5383	5079	210	304					
中卫市		8241	7537	140	304	400				
其中：沙坡头区		8241	7537	140	304	400				
中宁县	10086	8857	560	304	750		175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20					1220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2165	2165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325939万元		
总体目标	<p>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5939万元，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p> <p>2.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p> <p>3.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4.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科学管理，提质增效。</p> <p>5.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便，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2.7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9.2万人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325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